

纳入治理整顿和廉政建设的总体部署中，……要由各级党委牵头，建立和完善由纪检委、检察、监察、公安、工商、审计等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相互移送案件，讨论重大疑难案件，协调好各个监督机关或政法机关的工作，推动反贪污受贿斗争的深入发展”。实践证明，只有在党的统一领导部署下，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才能迅速、准确、有力地打击贪污、贿赂犯罪。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

责任编辑：王敏远

当前贿赂犯罪的情况、 特点、原因及对策

欧阳涛 秦希燕

贿赂犯罪，在剥削阶级的国家机构中，乃是一种司空见惯的现象。无论是在我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还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尽管他们的刑法中都有禁止贿赂犯罪的规定，然而，由于剥削制度的性质所决定，贿赂犯罪是根本不可能制止的。如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几乎是大官大贪，小官小贪，无官不贪，“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等等，都是对当时官吏的贪赃枉法、徇私舞弊、贿赂公行等黑暗、腐败、丑恶现象的生动写照。

在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在国家机构中，历来提倡清正廉洁，坚决反对腐败，这是由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党的性质、政府的性质决定的。我们党是为全国人民服务的党，而不是为少数人谋私利的党；我们的政府是为全国人民服务的政府，而不是为少数人谋私利的政府；我们的党政各级干部绝大多数是廉洁奉公、无私无畏、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的。但是，我们也不能否认，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在五十年代初确已击中过一些意志薄弱的人，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对外开放、搞活和改革的深入，少数党政干部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以权谋私的腐败现象，而且越来越严重。本文仅将我国当前贿赂犯罪的情况、特点、原因及其对策作些初步探讨，并作引玉之砖，以求商榷。

一、我国当前贿赂犯罪的情况

贿赂犯罪，是一种权力与金钱的交换，行贿者用钱买权，可牟取暴利，受贿者以权换钱，收取巨额不义之财。用犯罪分子的话来说：“有了钱，可以买到权，有了权，可以搞到钱”，双方狼狈为奸，坑国害民。贿赂犯罪的发生，严重地腐蚀干部队伍，侵蚀着党的肌体，破坏党风，破坏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的实施，妨害国家机关、单位的正常活动，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危害十分严重，如不对此开展坚决有力的斗争，确实关系到执政党的生死存亡。那么，当前我国

贿赂犯罪的情况如何呢？

（一）贿赂犯罪在经济犯罪案件中占的比例大，而且最近一、二年逐年上升。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计，1980年到1985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贿赂案件17069件，其中1980年454件，1981年1306件，1982年6547件，1983年2763件，1984年2224件，1985年3775件。据某省有关机关统计，1988年1—9月共受理行贿、受贿案件119件，比去年同期86件上升38.4%。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不断深入发展，贿赂犯罪的大案要案增多。据某市有关部门统计，受贿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大案，1987年为7件，1988年为18件，上升157.1%。从以上几个统计数字可以看出，犯罪分子为谋取暴利，千方百计地用钱、用物去拉拢腐蚀党政干部中的意志薄弱者，致使贿赂案件大幅度上升。其数量之多，金额之巨，物品价值之大是建国以来任何一个时期都不可相比的。这不仅严重地影响了改革、开放、搞活的顺利进行，而且腐蚀了干部，破坏了国家机关、单位的正常活动。

（二）贿赂犯罪分布很广。据调查，现在各部门、各行业、各层次，上至中央部委机关，下至农村支部，均有一些人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以权谋私的问题。贿赂犯罪，过去发生在党政机关、单位的多，执法部门很少。现在却发展到执法机关，而且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深圳九龙海关发生了特大受贿放私案，受贿金额达数百万港元、涉及放私货物数千万元人民币。这起受贿放私案，涉及海关人员二十余名，其中有报关员、验单员，还有审单、秘书科等内勤人员。仅原文锦渡海关秘书科工作人员胡某一人，因放私受贿人民币高达45.7万元，港币57.9万元。广州市越秀区大南街公安派出所户籍警张某，从1984年至1988年4月，与社会上的犯罪分子互相勾结，为农村流入广州市的60多人非法办理了广州市户口，索贿达21万多元。一些

地方和企业还在行贿问题上展开了激烈的竞争，使行贿的标准愈来愈高，受贿者的胃口愈来愈大，以权换钱愈演愈烈，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三）贿赂犯罪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经济损失严重。特别是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有些干部经不起金钱物质的诱惑，不顾党纪国法，收受贿赂，致使境外不法商人有机可乘，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巨大的损失。例如，广东省药材公司原经理于某与该公司计划、业务科正副科长等4人，在负责经营中药材出口业务中，多次收受港商永联合等公司的贿赂，共计人民币23347元，于是他们利用职务之便，竭力为港商牟取非法利益。在与永联合公司等8家港商成交的61份合同、64个药材品种的交易中，拒不执行中国驻外贸易机构粤海公司的审价，采取各种非法手段，如改变药材品种，降级降价，增大出口药材的损耗率，多发货少收款，重复使用和盗用其他客户已执行完毕的旧合同办理出口，以及帐外补偿等等，把大量中药材低价销售给港商，使国家损失港币1015410元。

（四）对执政党的声誉破坏极大。尽管是少数党政干部收受贿赂，但严重地损害了国家机关、单位和我们党的声誉，破坏了国家机关、单位的正常活动，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极坏的政治影响。近几年来，许多人把行贿当作经济运行的润滑油，认为不如此就难以把事办成。最有力的例证是乡镇企业。他们为了获取原料、打开销路、搞活企业，只好贿赂那些握有财权、物权的大小官员，致使官员腐化堕落。这不仅削弱了党和政府的权威，而且大大地降低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并酝酿了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因此，在当前贿赂犯罪活动比较猖狂的情况下，开展一场同贿赂犯罪活动的斗争，严惩一批贿赂犯罪分子，是十分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提高我们党在群众中的威信，才能

使我们的改革、开放、搞活顺利进行。

二、我国当前贿赂犯罪的特点

通过近一、二年的调查研究,和大量贿赂犯罪案件的个案分析,我们认为贿赂犯罪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特点:

(一)贿赂物标准愈来愈高,受贿者胃口愈来愈大。也就是说,由最初的送土特产,发展到送工业品;由送一般的工业品,发展到送耐用紧俏的消费品,即彩电、冰箱、收录机、照相机、摩托车、洗衣机、录相机等;由送耐用消费品,发展到送成捆钞票;近几年,又以送金银首饰、名贵药材、外币为多。这些财物体积小,价值大,携带方便,容易隐藏和转移。例如,某百货批发公司经理刘某利用职务之便,违反有关规定,先后20次将紧俏商品批发给个体商贩。该商贩每次都要给刘经理送东西,不是送金戒子,就是送金项链和其他珠宝等。案发后,在其家搜查出金戒子5个,金项链8条,其它珠宝5件,合计人民币一万五千余元。

(二)贿赂犯罪的行业性突出。银行、基建、供销、外贸等行业及执法机关发案率较高。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在审批基建、签订合同、验收工程项目、贷款、办理户口、出境手续、查私等过程中,索取或收受贿赂犯罪活动十分猖獗。例如,基建承包队长刘某,为了承包更多的基建工程,获取更多的利润,向有关人员行贿三万余元。受贿人员涉及城建局的领导干部和负责管理基建的人员。刘通过行贿的手段,先后承包了某县12个单位的基建工程。又如原山东省临沂市公安局户政科科长宋某,利用她分管户口审批的职权,进行索贿受贿犯罪活动。案发后,仅从她家搜出的现金和银行存款就达15万元,此外,还有大量物品,包括电冰箱3台、彩电3台、录相机2台、收录机6台、空调机1台、高档组合家具4套,以及贵州茅台、法国白兰地等中外名酒二千九百余

瓶,大宗的海米、海参、对虾、扇贝,各种精致的工艺品等。宋某还利用为他人办理户口之机,索取平价钢材13吨、冰箱1台,随后转手高价倒卖,牟取非法暴利二万一千余元。

(三)贿赂犯罪兼有其他经济犯罪突出。一是行贿犯罪分子向握有物权财权的官员行贿,以平价或低价搞到紧俏物资(如钢材、铝锭、家用电器等),进行投机倒把犯罪活动,每吨(台)加价几十元、数百元,乃至上千元,倒卖几百吨(台),就获取数十万、数百万元暴利,有的向银行信贷人员行贿,取得投机倒把和走私等犯罪活动所需要的资金,进而牟取暴利。二是通过向企业内部的职工行贿,盗窃国家财产。如盗窃犯黄某向某建筑工地的保管员郑某行贿6000元,前后10次盗窃钢材2吨、木材八百多立方米、水泥3吨,致使某建筑工地的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三是有些受贿罪犯兼有贪污、走私、投机倒把等犯罪活动。贿赂犯罪与其他经济犯罪交织在一起,形成案连案、案中有案等错综复杂的局面。因此在查处贿赂案件中,既不可掉以轻心,又要慎重从事。否则就有可能放纵犯罪。

(四)贿赂犯罪的手段越来越狡诈诡秘。即行、受贿双方单独进行接触,采取一对一、没有第三人在场的方法,事前对贿赂的时间、地点、环境精心选择,一旦事情败露,只要行贿人不检举、揭发和交代,受贿人不供、不承认,就难以定案。遇有风吹草动,双方同时毁灭证据,给侦查取证工作带来极大困难。他们还以各种“合法”形式掩盖贿赂的本质:一是高价买进贿赂物品,低价卖给受贿人,借“买卖”的合法关系,掩盖贿赂;二是借法人之间的“赞助”、“赠送”、“捐赠”之名,掩盖贿赂;三是以单位或个人的名义赠送慰问券、招待券、奖券。每张券可以购到相当数量的货物。如某工厂在春节期间送给其主管局某领导的“慰问

券”，每张价值高达2000元，共送他三张“慰问券”，计人民币6000元。这种以“买卖”关系和以“赞助”、“送券”代替送钱送物，具有很大的诡秘性和危害性，是当前贿赂犯罪的新花招；四是以单位或个人的名义请对方“参观”、“旅游”，一切费用都由单位或个人以记帐的方式“开支”，从而达到贿赂的目的。

（五）反侦查性明显。经济犯罪所使用的各种方法一般都具有反侦查性。如1987年某市部分区县检察院处理的经济案件人犯338名中，不同程度地进行过反侦查活动的有289名，占人犯总数的85.5%。贿赂犯罪的反侦查方法，从查处的案件来看，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当检察机关追诉时以所谓“合法”的证据来证明自己无罪，致使侦查工作无法进行。从我们调查的材料来看，他们采用的方法有：开“借条”，就是受贿者在接受贿赂后，给行贿者开张“借条”，一旦出了问题，行贿者拿出“护身法宝——借条俱在”，以“借用者不违法”的“合法”关系来逃避法律的制裁；开“发票”，就是行贿者送物时，同时也送发票，受贿者既收物又收发票，一旦出了问题，有发票为证进行抵制。二是将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就是说，财物使用权归受贿者，所有权归行贿者，其目的是为了反侦查。如犯罪分子胡某给其所在区的司法局买了一辆小轿车，其牌照为胡某所有，而使用权归司法局，以此贿赂司法局，为他开具假的公证书。

三、当前我国贿赂犯罪产生的原因

我国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开始趋于活跃，然而行政行为、市场行为和企业行为尚未通过法制形成严密规范，改革过程中的新旧体制交替尚未完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有待确立。在这种情况下，权力和金钱交换的贿赂行为最容易滋生蔓延。具体地说，贿赂犯罪产生和

滋长的主要原因是：

（一）我国现行体制不完善是贿赂犯罪滋长的温床。贿赂这种“毒瘤”的本质，就是权力与金钱的交换，而现行体制正好为这种交换提供了条件和可乘之机。我国经过十年来的改革，经济主体逐步按市场法则运转，整个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的新局面。但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转变较为缓慢，原材料、物资、人力等仍统一管理、统一调配。这样，已经采取了初始商品形态的经济活动却沿着旧体制的轨道走，特别是沿着权力的流向走。当原料物资在国家调拨和市场交换中不能满足时，官员用手中的权力，批一个批条就能转变成大捆大捆的钞票和成堆的物资，一项工程从申报到开工，要一年半载，有的竟然要盖上一百多个公章。高度的集权，畸形的效率，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今天，很难避免不同市场上流通的商品财富进行各种名目繁多的交换。当原材料、物资在国家计划指标中不能满足需要时，当正当的要求不能很快答复时，贿赂这种“毒瘤”就很容易滋生蔓延，行贿也就成了一种打通关卡，联系原材料、物资、推销产品、批车皮、搞指标、评产品等级的“润滑剂”。不行贿，事情就难办成，这几乎已成为一种腐蚀人体的社会风气。

（二）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和影响，是滋长贿赂犯罪的思想根源。我们国家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剥削阶级思想特别是封建思想遗毒，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一直占有它的市场。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行，我们同外商的联系日益广泛，一方面加速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在潜移默化之中也使一些人接受了剥削阶级思想、文化和生活方式，致私欲膨胀，产生贿赂的动机，将“公仆”的权力私有化，借以满足私欲。私欲与权力的结合，必然产生贿赂犯罪。在司法实

践中，一些干部利用与外商打交道的职权，索要贿赂，中饱私囊，甚至不惜损害国家利益。例如，广东冶金进出口公司经理叶某，利用职权给港商不少方便，换取港商替其老妻子女办理香港居留证，还先后接受港商二十多万元港币，并逃往香港。可见，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尽管不存在了，但是，反映剥削阶级利益的意识形态还没有随之消灭，它将长期地存在下去，还会时时刻刻地侵蚀人们的思想。因此，只要资本主义制度与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存在，就不可避免地、长期地存在着两种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

（三）对乡镇企业疏于管理，加速了贿赂犯罪滋生蔓延。乡镇企业，是我国经济建设中的一支“新的生力军”，在创造社会财富上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由于它们的原材料、物资、生产的产品等，都不在国家计划之内，计划外的乡镇企业，称自己是“有娘崽”、“无娘管”的企业。在企业两权分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发展过程中，竞争和效益决定企业的命运。既要竞争，又要效益，就必须有原材料、物资和资金。许多乡镇企业为了与国营、集体企业竞争，为了企业的生存，到处奔波找门路，靠送钱送物找材料、推销产品、弄资金，这样一来，众多的乡镇企业就为贿赂这一“毒瘤”注入了“加速剂”。

（四）法制不够健全，使贿赂犯罪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在经济、政治体制改革中，由于我们的一些政策、法律没有及时跟上，还有一些不健全完备的地方，特别是我国尚未制订公务员法，没有建立公务员的收入和财产的申报登记制度。前一时期，尽管纪委、监察、检察、公安、工商、审计等机构均已建立，但由于种种原因，尚未能起到应有的作用，特别是由于权大于法的干预，关系网的阻挠，执法机关对某些有背景的大案要案办不了或不敢办。加之上述权力部门还没有建立和健全一整套明确具体的审批和办事制

度，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市场规则和纪律，企业内部和企业行为的规范和制度，都还不健全，还存在许多漏洞，一系列配套的监督尚未发挥应有的作用。正由于上述这些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从而也就不能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的作用，不能有效地防止贿赂这一“毒瘤”的滋生蔓延。

四、遏制贿赂犯罪的对策

同贿赂犯罪作斗争，打击、判刑是重要的措施，但不是唯一的措施，要打、防、建、改、教多种手段相互配合，才能收到最佳效果。也就是说，遏制贿赂犯罪，必须实行综合治理。所谓综合治理，就是要运用法律的、行政的、纪律的、制度的、教育的手段，五管齐下，互相补充，互相配合，同时进行。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遏制、预防和减少贿赂犯罪的发生。

（一）严格依法办案。惩治贿赂犯罪，必须严格依法办案，才能有效地打击犯罪。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贿赂犯罪在立法上加强了处罚，这是非常正确的。但是，在实践当中，以罚代刑，以纪律处分代法律制裁，不乏其例，致使行贿、受贿犯罪活动猖獗，许多犯罪分子逍遥法外。所以，有了好的法律，还必须严格执行。否则，就成为一纸空文。同贿赂犯罪作斗争，一定要顶住各种干扰，要作到查实一个，依法处理一个，该判的判，该杀的杀，才能减少贿赂犯罪的发生。

（二）加强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完善经济、政治体制。目前贿赂这种腐败现象的产生，与现行经济、政治体制有关。如政企不分，官商不分，官员掌握原材料、物资等等。在这种体制下，企业和商人就有求于官员，双方之间就容易发生权力与金钱的交换。要遏制贿赂这种腐败现象，最根本的途径就是要进行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切实实

行政企分开，官商分开，割断官场与市场的脐带。其具体办法：一是制定《公务员法》。在各级政府部门的各个环节上，制定出周密、细致而具体的廉政制度，并将廉政作为考核干部的内容；二是建立财产申报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在任职时，应申报个人主要财产，以便监察部和人民群众进行监督，一有收入来源不当，就能及时揭露查处；三是健全市场机制，把权力垄断转变为具有经济效益的公平竞争和技术智力竞争，繁荣市场，适当控制议价与平价之间差价；四是把那些经济效益大的乡镇企业，适当地纳入国家计划体制的轨道，制定措施消除乡镇企业中的弊病，加速乡镇企业的发展。

（三）党政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克己奉公。我国历来重视官员的表率作用，在当前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过程中，只要各级党政领导以身作则作出表率，不奢侈挥霍，不受贿，不贪赃枉法，不结党营私，就能赢得人民的信任，提高党政机关的威信。同时，领导干部一定要教育好自己的亲属及身边的工作人员，教导他们不能凭借自己的地位、权力和影响谋取私利。对那些以权换钱的领导干部及其家属、子女必须依法惩治，才能真正树立党的威信，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

（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监督体系。同贿赂犯罪作斗争，必须抓紧廉政制度的建设，以完善管理，堵塞漏洞，抑制和减少滋生贿赂犯罪的土壤。建立制度，要求党政机关办事公开，增强开放度、透明度。各部门特别是掌握物资、资金审批权的部门，一定要建立健全一整套明确具体的审批

和办事制度。为群众办事的规章、程序、结果和期限，应向群众公布。这种“开前门不开后门”、“开正门不开邪门”，把事情办在“明处”的作法，既有利于提高党政机关办事的工作效率，又利于保持党政机关官员的廉洁，更有利于防治贿赂犯罪的发生。

建立和完善监督体系，在全国县以上的监察和检察部门要普遍建立举报中心，依靠群众检举、揭发党政机关的腐败现象，是人民监督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审计、工商、税务、纪检、监察、检察等部门，在同腐败行为作斗争和发挥监督作用的过程中，既应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严格依法办事，刚正不阿，实事求是，秉公办案，又要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坚决同各种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行为作斗争。

（五）加强廉政教育和法制教育。在廉政教育中，要大力表彰那些廉洁奉公、勇于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先进典型，树立学习的榜样。同时，也要选择最突出的反面典型进行解剖、通报，组织党政机关干部座谈讨论，从中吸取教训。各级党政机关除经常向公务员进行法制教育外，当前应抓住打击贿赂犯罪的有利时机，选择典型人、典型事、典型案例，结合法律规定，积极宣讲，举办展览会、组织参加公开审判贿赂犯罪的活动，从而增强公务员的法制观念，自觉地遵守法律，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形成一种违法犯罪可耻，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光荣的社会风气，以调动所有公务员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积极性，增强保持廉洁的自觉性。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湖南省第二律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肖 岗